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夏政办〔2014〕3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夏邑县2014年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2014年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4年5月16日

2014年夏邑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处非办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我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经济金融和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预防、监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我县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清理整治民间资本市场不当公司形象宣传和涉嫌非法集资业务广告信息宣传（主要指投资、担保、寄卖、仓储、典当、财务、资产管理和小额贷款公司等从事信用中介的非实体经济的公司机构，以下简称为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消除非法集资生存土壤；坚决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及时查处非法集资案件，年内基本实现消除我县非法集资现象；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利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化解金融风险，坚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主导、分工协作。明确属地监管原则，实行县、乡（镇）政府分级负责制和条线监管责任制；坚持打防并举，密

切部门协作、细化职责任务，依法妥善处置。

（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群防群治等多种手段找源头、治根本，周密规划，综合治理。

四、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理整治不当广告信息宣传。**进一步加大涉嫌非法集资广告整顿力度。对投资、担保等公司和部分房地产企业及以各种协会名义涉嫌从事非法集资行为的公司进行的企业宣传或业务宣传，或以返租售、收藏等各种名义变相进行涉嫌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坚决进行清理整治。对报刊、网络、传单、宣传册、电视、电台、户外广告（包括宣传牌、电子屏、公交、公交站点、出租车等）和社区内、办公楼、写字楼、公司营业室内外、售楼部、各种会所等范围内的不当宣传要进行全面的排查清理。同时要做好持续监管，定期巡查，对不能按要求清理整改和继续进行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的，采取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多措并举，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工商局、交通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利用各类宣传阵地，于6月、10月分别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增加公众对金融常识的认知，培养正确的投资理念，营造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舆论氛围，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案件的发生。

1. 政府主导、统一宣传。注重进社区走基层，实现村镇、街

道、社区和媒体、网络公益宣传的有效结合。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处非成员单位。

2. 条线配合、深入宣传。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营业场所内外长期持续开展警示宣传。

责任单位：县工商局、工信局、商务局。

3. 主流媒体、广泛宣传。夏邑广播电台、夏邑电视台及其官方网站均要开设宣传专栏，以图片、字幕、短语（标语口号）、案例等多种方式灵活持续宣传。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4. 部门联动、合力宣传。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点多面广优势，发挥移动、联通、电信用户广泛性优势，以电子字幕、宣传栏等方式进行金融常识、理财风险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防范宣传。

银行业金融机构宣传责任单位：县银监办、人行及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移动、联通、电信宣传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三）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处非工作负总责。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作为具体责任人。各乡（镇）要成立相应组织。根据县处非办通知安排和工作部署，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处非工作方案。充分发挥乡（镇）和居委会、村委会的群众基础优势，统一部署开展处非行动，集中精力做好不当广告宣传和涉嫌非法集资公司机构的清理整顿、公益宣传、打击处置和社会维稳工作。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突出条线监管责任。根据《夏邑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夏政文〔2013〕116号）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做好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全力配合当地政府集中开展清理整顿和统一开展的打击处置行动。

责任单位：县处非成员单位。

（五）教育为主打防结合。按照行政区域由县公安局定期组织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和部分涉嫌非法集资的房地产企业及涉嫌非法集资的其他行业法人（负责人）进行集中警示教育，以案说法，限期清理整顿。公安机关要缜密制定打击处置计划，分期分批集中力量打击处置，形成持续打击非法集资的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六）建立工作联动和风险监测报告制度。根据业务监管条线职责，在通过行政经济等手段推进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或相关清理整顿工作中遇到措施手段等障碍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向当地政府或县处非办报告，地方政府或县处非办应及时会同纪委监委、公安局等相关部门综合整治打击处置。同时密切关注非法集资风险舆情，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监察局、处非办、维稳办、公安局、工商局、工信局、商务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

（七）集中清理国家工作人员参与非法集资。严禁国家工作人员牵头设立或投资入股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从事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国家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涉嫌非法集资公司机构的实际控

制人或充当“保护伞”。凡投资入股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或在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有兼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限2014年6月30日前退出参与集资款项（股份）或兼职行为。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退出的，由其本人写出情况说明，分单位（部门）汇总整理后报送县处非办。在限期内没有退出参与集资款项（股份）或兼职行为的，同时没有报告说明的，由县监察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责任单位：县处非办、监察局。

（八）严防非法集资风险向银行业传染。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向涉嫌非法集资的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提供信贷支持、结算等服务，全面开展自身业务和员工行为排查，对风险苗头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督促建立银行与非法集资的“防火墙”。

责任单位：人行、银监办。

（九）创新“网格化”管理处置模式。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中，应充分考虑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多样性、复杂性和处非工作的艰巨性，各乡（镇）政府、县处非成员单位应创造性的开展工作。采取“网格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一线管理服务作用，按乡（镇）、街道居委会和村委会管辖范围，将其辖内的投资、担保等公司机构纳入管理服务范围，在辖区公安派出所的配合下，在业务主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分清类别，明确责任，定期开展“拉网式”排查，做实防范非法集资巡查工作，做好一线宣传、预警、防范和处置工作，发现重大风险或违法犯罪情况及时报告。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工商局、工信局、商务局。

（十）建立侦察、起诉、审判快速联动机制。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在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的基础上，做到快侦、快诉、快审、快结，切实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十一）确保退付有序和社会稳定。对于立案查处的非法集资案件，通过最大限度的资金追缴和资产处置拍卖，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对参与集资群众的资金退付工作，最大限度的维护群众利益。在案件侦、诉、审、结过程中和资金退付前后要通过认真分析预判，妥善处置，确保社会稳定。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维稳办、公安局、检察院、法院。

（十二）建立督办通报和尽责巡查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处非成员单位对2014年各项处非工作进行具体立项分解，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对各处非成员单位工作完成进度和尽责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并通报巡查结果。

责任单位：监察局、处非办、人行。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处非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具体责任人），要进一步提高对非法集资风险和社会危害的认知，充分了解自身监管责任，积极主动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同时要加强部门联动，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综合整治，对非法集

资活动进行坚决打击。

(二)加强保障。财政部门对处非工作开展所需人力、经费、车辆和其他办公所需要全力给予保障。对打击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技术、协作等障碍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牵头及时解决,确保各项处非工作有序推进。

(三)制定计划。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处非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结合当地(部门)实际制定周密具体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处非工作计划,并于5月20日前报送至县处非办。(县处非办办公室设在县财办,办公地址:县政府办公大楼一楼,联系电话:6213240,电子信箱:xyxjrbbgs@163.com)

(四)责任追究。县处非办根据各乡(镇)和各处非成员单位职责对处非工作落实情况按月进行巡查通报,对重审批轻监管、只审批不监管、处非工作推进缓慢、打击处置不力、引发区域性或系统性风险、影响经济金融和社会秩序稳定,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受到严重影响的,由县监察局进行严格责任追究。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5月16日印发

